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冯宇棠及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